

合同编号：XCQX202601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78

采 购 人：项城市气象局

供 应 商：郑州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项城市气象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气象局

供应商（乙方）：郑州和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项城市

项目名称：项城市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7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备注
1	六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	DZZ4	套	4	135000	540000	
2	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技术服务	-	套	2	55100	110200	
3	自动气象站可视化实况预警显示屏	HS6903	套	4	27500	110000	
4	区域自动气象站安全监控预警系统	HS6905	套	4	7000	28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柒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788200.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中国气象局要求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在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气象局要求，包装物不回收。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柒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788200.00元。

付款条件：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中标方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分两笔支付乙方合同款，首付给中标方合同款 40%，即¥315280.0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472920.00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10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

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壹年，保修期从验收通过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

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上述单独做出保证,并附到投标文件中。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上述单独做出保证,并附到投标文件中;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

8、乙方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投标人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的权利和乙方的责任需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界定。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对此项作出承诺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针对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提供承诺书，并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冲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周口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本项目（项目名称：项城市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7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签章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项城市气象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气象局（公章） 供货人（乙方）：郑州和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周口市项城市水寨镇莲花大道西段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勤工路8号

法定代表人：纪文华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委托代理人：李鹏

委托代理人：刘建华

电话：0394-4237800

电话：0371-63860369 133238332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新郑市北关支行

账号：/

账号：1702524119100003773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1：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六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	1、数据采集系统：具有 RS-232 通信接口；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web、telnet、ftp 等网络访问能力；具有串口服务器拓展功能；系统为低功耗节能采集系统。 2、温湿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5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分辨率：$0.1^{\circ}\text{C}$，最大允许误差：$\pm 0.2^{\circ}\text{C}$。湿度传感器：测量范围：$5\% \sim 100\% \text{RH}$，分辨率：$1\% \text{RH}$，最大允许误差：$\pm 3\% (\leq 80\%) \pm 5\% (>80\%)$。 3、风向风速传感器：风向传感器：测量范围：$0^{\circ} \sim 360^{\circ}$，分辨率：$3^{\circ}$，最大允许误差：$\pm 5^{\circ}$。风速传感器：测量范围：$0 \sim 60 \text{m/s}$，分辨率：$0.1 \text{m/s}$，最大允许误差：$\pm (0.5 + 0.03V) \text{m/s}$。 4、雨量传感器：测量范围：翻斗雨强 $0 \sim 4 \text{mm/min}$，分辨率：0.1mm，最大允许误差：$\pm 0.4 \text{mm} (\leq 10 \text{mm}) \pm 4\% (>10 \text{mm})$ 5、气压传感器：测量范围：$500 \sim 1100 \text{hPa}$，分辨率：0.1hPa，最大允许误差：$\pm 0.3 \text{hPa}$。 6、4G 通讯模块：模块无缝接入到河南省气象局中心站平台 7、信号配套电缆及防雷接地线：符合相关工业标准，雨量支架、接线盒、温湿度支架、安装基座、防雷接地线等其他安装附件 8、太阳能供电系统：太阳能板转换效率$\geq 13\%$；阀控密封铅酸太阳能胶体蓄电池。 9、十米无拉索风杆：风杆杆体尺寸：上中下分别为 $\phi 160$、$\phi 80$、$\phi 1000$，对应材料：下节 127 管为碳钢材质，中上节为铝合金材质。包含避雷针、预埋组件、附件、包装等。杆体模拟强度：抗扰 41.9m/s (静载) ≈ 14 级风 10、百叶箱：玻璃钢百叶箱符合中国气象局发布的百叶箱专业标准“ZBA4700-85”中提的技术要求。 11、设备安装：设备基建预埋；围栏安装；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
2	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技术服务	1、通讯系统升级，升级为 4G 模块。2、主板及供电系统升级； 3、传感器等升级；4、数据线路升级等 5、远程通讯、电源控制等功能。 6、气象大数据监控平台，对屏幕信息管理，保证数据安全可控。
3	自动气象站可视化实况预警显示屏	1、太阳能供电系统，电瓶 12V-120AH，太阳能板 240W；单独立杆 3 米高。 2、LED 户外防水 P5 显示屏；3、功能显示：项城市天气预报、本站气象实况信息。 4、远程通讯、电源控制等功能。 5、气象大数据监控平台，对屏幕信息管理，保证数据安全可控。
4	区域自动气象站安全监控预警系统	安全监控预警系统能对接项城市气象局统一网络；系统为低功耗节能采集系统，有视频和语音预警功能，远程对讲功能。